

延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延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任务，不断夯实工作基础，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领域，通过延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流平台，依法、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内容主要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公共服务（如文化活动预告、场馆开放信息）、行政执法公示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努力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渠道畅通、流程合规、答复依法。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公开属性认定流程，确保信息准确、权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提升信息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功能，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同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作为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的有效补充，努力提升公开平台的便捷性和实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日常工作考核。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上级部门的监督评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对标更高标准和群众期盼，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尚显常规化；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需进一步丰富与提升，运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通俗化解读不够充分；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在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空间。

(二) 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文旅融合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广电安全播出、文化市场监管等中心工作，细化公开内容，增加实质性信息的发布。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同步策划解读方案，更多采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短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优化工作流程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报送、审核、发布联动机制，压实各环节责任，缩短信息流转时间，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